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资金收益。本次公司计划将任一时点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的账面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初始投资 2,000 万元，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赎，但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

资金全部为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持有余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委托理财最高额度 2,000 万元，在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环境及金融市场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本增值的原则下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